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1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纽约

核查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重申，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 1 款，《条约》的每个无核武器缔约国承诺接受各项保障措施，“其目的专为核查本国根据本条约所承担的义务的履行情况，以防止将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2. 在这方面，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还重申《条约》第三条第 3 款的重要性，呼吁严格遵守该条款——其中规定所要求的各种保障措施的实施应符合本条约第四条，并应避免妨碍各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或和平核活动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包括按照本条的规定和在本条约序言中阐明的保障原则，为和平目的在国际上交换核材料和处理、使用或生产核材料的设备。
3.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充分认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作为一个独立的政府间科学技术组织，是负责核查缔约国在《条约》下所承担保障监督义务的履行情况、防止将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唯一主管机构，该机构还是核技术合作的全球协调中心。
4.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活动，同时强调在开展核查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原子能机构规约》和相关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5. 在这方面，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保障监督的重要性，同时着重指出，原子能机构的重要责任是遵照机构《规约》和保障监督协定，对涉及保障监督执行工作的所有信息予以充分维护并遵守保密原则。由于该机构是接收关于成员国核设施的高度机密和敏感资料的唯一组织，并鉴于发生过此类资料泄露的不良事件，本集团强调应充分尊重此类资料的保密性，并需要大力加强此类资料的保护制度。本集团认为，不应以任何方式向未获原子能机构授权的任何一方提供与保障监督有关的机密资料。本集团回顾原子能机构大会第 GC(60)/RES/13 号决议第 38 段，其中敦促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保持最高度警觉，确保妥善保护保障监督机密



资料，并要求总干事继续审查和更新秘书处内部保护保障监督机密资料的既定程序。

6.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都应严格遵守机构《规约》，不做任何有损机构权威之事。此外，本集团呼吁所有国家避免对该机构的活动、特别是对其核查进程施加任何可能危及其效率和公信力的压力或干扰。

7.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必须在全球范围内实行全面保障监督制度，并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和所有非条约缔约国将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8.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呼吁核武器国家承诺接受全面保障监督。应在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与该机构达成的协定中规定这一点，其目的专为核查核武器国家在《条约》下所承担义务的履行情况。本集团认为，订立此类协定的目的是：

(a) 确保充分履行在《条约》第一条下承担的义务；

(b) 提供有关核裁军义务履行情况的基准数据，防止进一步将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c) 毫无例外地严格遵守禁止违背《条约》的条款、目标和宗旨向非条约缔约国转让任何核相关设备、资料、材料及设施、资源或装置以及禁止向这些国家提供核科学或核技术领域援助的规定。

9.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意识到《条约》第三条对于核查核计划的和平性质十分重要，重申该条所规定义务为缔约国参与转让和平用途核设备、材料和技术提供了可信保证。因此，呼吁条约缔约国在向签署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其他缔约国转让核设备、材料和技术时不要施加或保留任何制约或限制。

10.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原子能机构在核裁军、包括在对拆除核武器所产生的核材料实施保障监督方面的法定作用，并承认该机构有能力对核裁军协定进行核查。

11.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坚信，核武器国家在履行其彻底消除本国核武库的明确承诺时，应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等途径作出进一步努力，以透明、不可逆转和可进行国际核查的方式消除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所有类型核武器以及核武器相关材料。此外，本集团呼吁核武器国家拆除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设施和相关设备或将其转为和平用途。

12. 在这方面，本集团支持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适当核查安排，确保不可逆转地清除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中的裂变材料。本集团进一步敦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审查这类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查安排及其相关实施办法，以期实现这一目标。

13.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回顾 2010 年审议大会建议和后续行动的行动 16，并敦促核武器国家承诺向原子能机构申报全部武器级裂变材料，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这种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或其他相关国际核查和安排的监督之下，以便为

和平目的处置这些材料，从而确保这种材料永不用于军事方案。本集团呼吁 2020 年审议大会设立监测该项行动落实情况的国际机制，深入评价这些承诺的履行情况，并且使该项行动对核武器国家具有强制性。

14.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还呼吁 2020 年审议大会设立一个常设委员会，负责监测和核查核武器国家单方面或通过双边协定采取的核裁军步骤。
